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42號

原告 玉山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雅芳

訴訟代理人 蕭奕弘律師

張岑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成家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起訴所檢附郵政匯票缺發票人印章業已退回）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捌佰零玖萬壹仟零參拾貳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陸仟貳佰柒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書記官 郭家慧